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2022年8月26日下发的【2022】第228号《年报问询函》，我司回复如下：

1、关于董事长连续离职

根据临时公告，2021年7月4日，你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邓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1年7月4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原因为个人原因；2022年5月26日，你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周国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5月26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原因为个人原因。

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业务发展方向、高管胜任能力考察、高管薪酬制度等方面，说明2021年7月4日到2022年5月26日期间，连续两任董事长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回复：

在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的内部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业绩、主要业务发展方向、高管胜任能力考察要求、高管薪酬制度尚未发生显著变化。

2021年7月4日到2022年5月26日期间，连续两任董事长均是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上述两任董事长离职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述两次董事长更换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同时前两任董事长辞职之后均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而且前两任董事长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为公司董事，如其与公司发生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故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基于以下事项：无法就应收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44.99 万元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及上述两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周松林、鲁巍借支 250 万元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并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无法判断预付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万元款项的退回事由、解除合同的合理性，并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周松林、鲁巍、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欠款主体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如未有，进一步说明已采取的催款程序，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公司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委托理财，该笔委托理财始于2016年12月，截止2019年12月底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均已正常收回。2020年底该笔1150万元理财资金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出现逾期后公司也在积极催收。2021年8月17日，公司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期间瑞达天下已委托自然人归还本金共计545.01万元，剩余604.99万元。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笔款项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在2021年度审计中对该笔604.99万元计提了全额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目前公司与瑞达天下公司就604.99万元理财本金分期归还的时间和方式仍在协商中，预计2022年内可达成和解协议。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委托理财，该笔委托理财始于2017年11月，截止2019年12月底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均已正常收回。2020年底该笔840万元理财资金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出现逾期后公司也在积极催收。公司2021年7月已向武昌区公安分局东亭派出所报案，截至目前为止案件尚在办理中，尚未有处理结果。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笔款项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在2021年度审计中对该笔840万元计提了全额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公司仍在竭尽全力追讨该笔理财资金。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公司理财事项，公司2016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2018年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2019年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2020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原公司员工周松林2021年3月借支150万元，系公司安排其办理相关经营项目的工作事宜所暂借款项，该笔借款按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履行了审批手续。周松林已于2021年6月29日将该借支归还公司。周松林系公司原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子公司总经理鲁巍借支余额135.45万元，该借款是鲁巍用于业务拓展的暂借款，该笔借款按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履行了审批手续。该员工2021年7月合同到期后离职，未还清借支款。目前公司已就鲁巍欠款一事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正积极向其催收欠款。鲁巍系公司原员工，并系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7月签订的350万元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系公司因生产需要委托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钢材。该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钢材价格波动，加上该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导致该公司无法按时交货。公司一直积极进行款项催讨，后该公司于2020年8月、2021年9月委托第三方将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退还公司。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应收瑞达天下公司及湖北善银财富款项，考虑到可回收性低，公司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比例为 100%，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恰当的。上述交易办理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2) 逐一说明上述交易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分别支付至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周松林的借款支付至周松林个人账户；鲁巍的借款支付至鲁巍的个人账户；公司与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所约定的钢材预付款支付至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目前未发现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公司会计管理工作不规范、不配合审计等情形。

回复：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会计管理工作规范、配合了审计等工作。

3、关于理财产品

2019 年 3 月，你公司分别向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

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150 万元、840 万元。2021 年，公司就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计提 604.99 万元、840 万元坏账准备，累计占当期信用减值损失的 93.03%。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46.36 万元，同比减少 93.07%，主要系理财逾期收回 545 万元，理财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货币资金为 4,061.96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07 万元；投资收益为 65.43 万元，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为 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取得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投资银行及非银行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回复：

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资质、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决策和审议审批程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进行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逐一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发行方名称、购买渠道、理财金额、期限、收益率水平、收益金额、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说明理财产品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 1150 万元，保底收益不低于 6%/年，期限一年；公司与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 840 万元，保底收益不低于 6%/年，期限一年。公司委托理财时并未指定购买何种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资金受托方后，如何投资由受托方根据其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决策，故公司并不清楚受托方将上述资金最终投向何方。理财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由于理财产品逾期未归还，所以期间相应收益未作预提计入收益，2021 年末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计入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构成，2020 至 2021 年波动原因；量化分析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规模、理财产品余额之间的匹配情况；

回复：

2020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

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5218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二级市场股票余额。2020 年和 2021 年余额波动不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604.99 万元，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840 万元。由于该二笔理财均逾期无法归还，理财收益也无法支付，因此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未按照合同核算预期收益。

(4) 说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应项目和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款项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结合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2020 至 2021 年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回复：

2021 年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对应项目是其他流动资产，交易对手方是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计提了 604.99 万元和 84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因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理财资金本息，故公司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纠纷。2021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二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后，对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因此计提是充分的。

截止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尚未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

4、关于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有四家发生变动；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8,121.47 万元，同比增长 18.69%。其中，产品销售、建安业务收入为 6,415.95 万元，同比减少 1.3%；技术服务收入为 881.06 万元，同比增长 213.27%；运营收入为 703.52 万元，为本年新增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 120.94 万元，同比增长 97.36%。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取得方式、后续合作模式、定价模式及结算政策等，说明 2021 年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与上述主体交易的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 2010 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是钢铁冶金企业的环保除尘、存量垃圾填埋场的快速稳定化、工业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钢铁冶金企业和政府下属国有平台公司。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是青岛特殊钢有限公司（2385 万元，合作年限 3 年）、铜陵焦化有限公司（1327 万元，合作年限 12 年）、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773 万元，合作年限 12 年）、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16 万元，合作年限 7 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55 万元，合作年限 12 年）、武汉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4 万元，合作年限 5 年）。上述客户在过往年份也与公司发生了金额不等的业务交易，公司主要客户每年的交易金额没有规律性，其变动是合理的并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客户每年在环保

领域均有数量不等的新建和改造项目，按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多年合作和服务情况，未来仍有继续参与投标、中标的可持续性。

(2) 请结合上述分析以及各细分业务的定价机制、价格及销售变动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建安，技术服务，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业务的取得方式：直接参与钢铁企业的招投标、直接参与国内大型钢铁设计院的分包、直接或联合设计院参与国内大型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的招投标。由于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为非标产品及服务，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入围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专利技术实力，综合评估后进行投标报价。根据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业绩和客户处的商誉情况，后续仍然能够持续承接相关环保项目。

(3) 结合业务模式及内容、主要客户、流程、工艺及技术等方面，说明 2021 年新增运营业务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及毛利率，是否与建安业务存在协同性，分析运营项目到期后能否续签，未来是否可持续获得新增运营业务。

回复：

公司 2021 年无新增的运营业务，公司的运营收入包括二方面：一是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的运营管理收入，二是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收入。

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的运营在合同约定到期后，即验收合格移交业主，不会再续签，该运营业务与建安业务存在协同性，均为先完成工程建设后完

成运营管理。应城景弘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收入是 BOT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周期较长，近三年的污水处理量持续上升，运营收入随之明显增加。运营业务未来的可持续增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毛利率说明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38%，同比下降 7.47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建安毛利率为 9.14%，同比下降 6.95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14.36%，同比下降 16.37 个百分点；运营收入毛利率为 8.65%，为新增业务；其他毛利率为 91.01%，同比增长 57.0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0 至 2021 年细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2021 年度 3-9 月份钢材价格及相关材料大幅上涨，最高上涨幅度达到 60%，我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均为闭口合同，合同额不能根据材料价格变动进行上调，因此公司 2020 年底和 2021 年一季度中标的项目在实施时成本大幅上升。如我公司与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投标按 2020 年 10 月的相关原材料价格计算，而实际执行是在 2021 年 2 月后，该项目不含税收入约 1327 万元，而发生的直接成本为 1508 万元，项目直接亏损 181 万元。公司 2021 年确认收入的多个项目都出现了类似问题，投标时预算有毛利，项目实施后毛利大幅下降甚至亏

损。

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度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租房屋收入，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我公司减免了承租人约 3 个月的房租收入，而 2021 年度未给予减免，租金收入增加，因此 2021 年度其他收入毛利率上升较多。

(2) 结合运营项目投入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主要合同条款以及运营项目的定价依据，说明主要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投标的项目均为非标产品，各个投标项目因投标策略不同，投标价不同，因此各项目之间可比性不强。

6、应收帐款可收回性

2021 年期末，你公司 2020 年应收账面余额为 7,655.29 万元，已计提坏账 1,703.8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30.02%。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4,178.34 万元，同比增长 25.88%；2020 年末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情况，但 2021 年已披露。

请你公司：

(1)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的背景、对应的具体客户及产品类型、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

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末 1 年以上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1 年期以上应 收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款 账龄	产品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	超期未回款 原因
内蒙古包 钢钢联股 份有限公 司	9,806,581.00	12.81	1 至 2 年	环保除尘 改造项目	9,530,027.24	业主方资金 紧张
深圳文科 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8,583,180.73	11.21	2 至 3 年	市政园林 项目	505,306.99	业主方申报 财政审计的 周期较长
中国市政 工程中 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 限公司	6,505,995.47	8.50	2 至 3 年	存量垃圾 填埋场修 复	0	业主方申报 财政审计的 周期较长
安新县城 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4,421,063.73	5.78	5 年以 上	存量垃圾 填埋场修 复	0	业主方财政 审计的周期 较长
武汉园林 绿化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2,543,608.52	3.32	5 年以 上	存量垃圾 填埋场修 复	0	业主方财政 审计的周期 较长
合计	31,860,429.45	41.62			10,035,334.23	

以上应收帐款单位均为大型国企及政府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大额坏账的概率较低，公司也一直通过各种方式在催收上述款项。

(2) 说明 2020 年末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21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应 收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款 账龄	产品类型	2021 年与 2020 年末余 额比较	未回款原因
内蒙古包 钢钢联股 份有限公 司	15,827,673.00	21.03	1 至 2 年	环保除尘改 造项目	减少 9,530,027.24	业主方资金 紧张。
深圳文科 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15,205,442.56	20.21	2 至 3 年	市政园林项 目	减少 505,306.99	业主方申报 财政审计的 周期较长
中国市政 工程中 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 限公司	6,505,995.47	8.65	2 至 3 年	存量垃圾填 埋场修复	无变化	业主方申报 财政审计的 周期较长
鞍钢集团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4,886,957.84	6.49	5 年以 上	环保除尘改 造项目	增加 3,733,512.50	业主方资金 紧张。
安新县城 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4,421,063.73	5.88	5 年以上	存量垃圾填 埋场修复	无变化	业主方财政 审计的周期 较长
合计	46,847,132.60	62.26				

2021年12月与2020年12月应收款余额相比较，2021年增加了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名），安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在前五名。

2020年审计报告中未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原因：公司认为不需要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名称予以披露，所以直接汇总金额披露，没有在报告里面列示具体单位名称。

7、存货大幅增加且未计提跌价准备

2021年，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833.25万元，同比增长72.54%。其中，合同履行成本2,738.84万元，同比增长78.07%。另外，2020至2021年，公司均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并结合对应项目情况、成本费用归集情况等，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回复：

截止2021年12月，公司存货中库存原材料金额约94.41万元，合同履行成本2738.84万元，其中：中冶长天海门项目成本867.6万元，中冶京诚临沂项目成本481.7万元，仙桃市彭场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成本166.17万元，本溪市药都垃圾填埋场修复项目成本249.44万元，安新项目运营成本285.03万元，中南设计院北洋桥垃圾场修复项目成本422.5万元，铜陵焦化备煤项目成本81.05万元，其他未结转项目成本约185.35万元。

公司库存原材料中主要为钢材，2021年12月钢材市场价格相比我司库存钢材未出现明显下降，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未完工结转成本的项目增加，均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暂无计提跌价准备的必要，因此未计提相应的减值。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11220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弘环保”)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2)0112200号。根据贵部2022年8月26日下发的《关于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三、关于理财产品

2019年3月,你公司分别向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150万元,840万元。2021年,公司就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计提604.99万元,840万元坏账准备,累计占当期信用减值损失的93.03%。

2021年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46.36万元,同比减少93.07%,主要系理财逾期收回545万元,理财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货币资金为4061.96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07万元;投资收益为65.43万元,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为0元。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2020至2021年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回复:

与理财产品相关的2020至2021年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涉及从公开市场购买的银行理财、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以及与瑞达天下的投资。

具体与理财产品相关的2020至2021年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如下表:

项目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620.44	633.12
收到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5.43	92.62

其中：银行及证券账户投资收益	65.43	92.62
收回金融资产本金	555.01	540.51
其中：收回瑞达天下投资本金	545.01	-
收回银行及证券账户本金	10.00	540.51

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获取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检查投资期限、收益率约定及风险水平等关键合同条款；核对理财产品投资和收回的资金流水，检查银行回单；复核其投资金额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限额；对理财产品进行函证并检查期后投资收回情况；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并检查是否收回；检查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银行及证券账户投资核查的基本情况，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系直接向银行购买的其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账户投资系公司通过其证券账户购买的二级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上述交易均未发现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瑞达天下理财核查情况

瑞达天下 1150 万理财历年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瑞达天下签订《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买金额	合同到期日	理财收益约定	备注
合同 1	2016/11/25	1,500 万	2017/11/30	无保本收益，以实际收益 80% 支付给公司，收益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瑞达天下负责资金管理，未约定实际投向。
合同 2	2018/5/21	1,150 万	2018/11/21	保底收益 6% 每年	瑞达天下负责资金管理，未约定实际投向。
合同 3	2019/3/19	1,150 万	2020/3/21 后延期至 2020/12/31	保底收益 6% 每年，2019/12/31 支付一次，到期支付一次	瑞达天下负责资金管理，未约定实际投向。

实际执行购买、赎回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实际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	------	------	--------	------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实际赎回日期	理财收益
合同 1	2016/12/9	500 万	2017/4/13 赎回 345 万， 2018/5/22 赎回 600 万， 2018/5/24 日赎回 555 万	2017/12/29 收到收益 35 万， 2018/6/28 收到收益 26.33 万 实际收益率 3.41%
	2016/12/14	400 万		
	2016/12/14	400 万		
	2016/12/22	200 万		
合同 2	2018/5/24	300 万	2019/3/21 赎回 1000 万， 2019/3/26 赎回 115 万	2019/4/18 收到收益 57.75 万 实际收益率 5.99%
	2018/5/25	855 万		
合同 3	2019/3/22	1000 万	2019/4/18 赎回 5 万	2019/12/30 收到收益 53.67 万（现金存入） 截止 2019/12/30 实际收益率 6.11%
	2019/3/26	115 万		

2021 年 11 月 8 日瑞达天下委托周松林、陈学忠、涂雅莉、钟鸣四人分别偿还 233.57 万元、155.72 万元、155.72 万元、260.5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陈学忠转款 155.72 万元，涂雅莉转款 155.72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周松林转款 233.57 万元，2021 年累计回款 545.01 万元。我们已与上述三人确认代偿事项，上述三人确认无误。

未发现公司账上直接与陈学忠、涂雅莉、周松林存在资金往来，我们无法了解陈学忠、涂雅莉、周松林代偿资金的来源，也无法排除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将资金转移给陈学忠、涂雅莉、周松林用于代偿，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9 日

